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永拓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改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 年，永拓所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拓所包括首席合伙人吕江，合伙人数量 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所的人员信息、诚信记录、证券服务备案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永拓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特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情况

1、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年审会计师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并分析了形成审计报告意见的原因；独立董事就年度审计涉及的事项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后续解决措施。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